

2026 年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
(采购包 1)

服 务 合 同

甲方（全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全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项目（采购包1）

2. 项目地点：西安市辖区范围内

3. 项目内容：抽查全市31家燃气管道运营单位，抽查燃气压力管道设备数量不少于217台（每5条公用管道记1台），重点检查燃气管道运营单位压力管道、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运行情况，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制度建立情况，监督检查、定期检验和自行检查落实情况，安全附件及仪表情况，以及相关设备档案；对有燃气场站的单位一并对其工业管道、压力容器使用登记、定期检查情况进行抽查。抽查管道总数为 $217 \times 5 = 1085$ 条，31家单位每家平均抽取35条管道。当某企业压力管道数量不足35条时，将抽取数量分摊至其他企业，满足总体抽查管道数达到1085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贰万捌仟元整（¥ 128000）。该价款即为合同总价款，除此之外甲方对乙方不承担其他任何付款义务，该价款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支付约定

1.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价款，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尾部提供信息为准，乙方变更账户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五、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遵循严谨、准确、客观、公开、公平原则，保证检验报告准确性并对检验质量及检验结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 乙方保证按时、准确完成特种设备监督抽查任务；

(三) 乙方保证所供服务没有涉及其他权利纠纷。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利；

(四)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之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五) 乙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需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质量安全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投标服务商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负全权责任。

(六) 乙方在抽查工作中接受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监督。抽查工作须保证整体工作质量，按时完成工作计划，配合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各基层局实施问题特种设备复查和后期处理工作。对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整改逾期未改的，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可根据实际情况，终止服务合同，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 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 5 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六、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积极申请工伤认定，并在工伤赔偿责任内承担。

七、服务成果

1. 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对全市范围内所有燃气管道运营单位（目前全市共 31 家）的监督抽查，抽查在用燃气压力管道设备数量不少于 217 台（每 5 条公用管道记 1 台）。

2. 乙方于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交监督抽查汇总表、分析报告、总结报告；同时提交不少于 31 家使用单位和不少于 217 台（每 5 条公用管道记 1 台）在用燃气压力管道条数监督抽查报告的电子版材料。提交报告及电子版材料符合甲方要求后视为合同履行完成。



3. 承办 2026 年承压类特种设备监督抽查工作动员部署会议、阶段小结、监督抽查完成后的总结会议以及项目验收会。

4. 根据甲方需求，完成相关承压类特种设备应急预案演练、特种设备学习资料、安全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监察人员能力提升培训及生产和使用单位风险辨识与管控专项培训等工作，推动特种设备相关单位落实落细企业主体责任，监督抽查时组织被检查单位进行现场考试并登记上传考试成绩的形式，帮扶指导企业通过落实“两个规定”。配合监管部门做好各项专项整治；协助被抽查单位完成陕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数据、全国压力管道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录入工作，完善企业库、人员库和设备库。

5. 本项目设定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项目验收完成后 5 个月，主要内容为项目现场复核、报告复核、技术咨询回应等。

6. 在监督抽查总任务量和总经费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工作实际，甲方有权对监督抽查任务项目进行适当的调整，其他特殊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八、考核验收

（一）服务期满后，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邀请有关专家进行考核验收，验收时兼顾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服务的最终认可。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九、保密要求

（一）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该项目中的所有中间抽查数据和总结报告；

（二）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总结报告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在合同义务下所完成的需提交给甲方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全部归甲方所有。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 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 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四)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 到期拒付服务费的, 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由于甲方为政府职能部门, 双方一致同意因地方政府涉及本合同中对应的抽检产品质量监管规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变化调整、财政支付程序性问题造成的甲方支付延迟的, 乙方予以谅解, 甲方不必承担违约责任。

(五)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绝,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六)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 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 0.1 %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 30 日以上的,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

(八) 双方确定,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甲方指定 谢明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 和宇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保持联络, 及时协调有关问题。
2. 监督合同的执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 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一致时, 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 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三、其他

(一)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8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甲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西安市凤城八路 109 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670958117

乙 方(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院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69 号

代 理 人：

联系电话：029-88763576

帐 号：3700022509200012320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签订日期：2026.8.26

签订日期：2026.8.26